補登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時數申請表

填寫本表日期：

學校名稱：

補登之研習辦理時間及名稱：

補登研習核發時數：

核發公文文號：

未能在時間內核發研習時數原因：

承辦人：

聯繫方式(電話及e-mail)：

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□ 核定研習公文

□ 簽到表

□ 研習計畫、照片或成果冊。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[逐級核章後](http://www.tc.edu.tw/m/151)%20下載，逐級核章後傳真至2527-9060)連同檢附資料(免備文)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及掃瞄寄到公務信箱(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。